

## 工作部署

## 2006 年山东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要点

鲁国土资发[2006]27 号

2006 年 2 月 22 日

2006 年,全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总揽全局,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一二三四五六”的发展目标和工作思路,深入实施国土资源法律法规,依法行政,规范管理;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完善体制,提高素质;廉洁高效,优质服务,大力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对经济社会的可持续保障能力,为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做出新的更大贡献。重点做好十个方面的工作。

### 一、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国土资源规划

认真组织编制好国土资源“十一五”规划纲要和各专项规划。加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力争省级规划修编全面完成,市、县两级规划修编取得明显进展。启动新一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开展重点矿种专项规划和矿区规划的研究与编制工作,完成全省地质勘查规划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编制工作。严格实施各项国土资源规划。

全力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完善乡(镇)土地利用专项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进一步优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支持农村道路交通、供水供电、信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制度。

加大以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为主要内容的土地整理力度,加快村庄改造步伐,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加快农村土地调查登记发证工作步伐,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 二、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精神,严格从规划、布局、权属、环境入手,统筹谋划,精心组织。

全面完成“三查”工作。对各种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对所有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矿产资源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

行全面清查,全面遏制破坏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各类违法行为。

搞好资源整合。按照规模化、集约化的原则,对已有矿山进行整合,取缔关闭资源利用率低、资源枯竭、破坏生态地质环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矿山及禁采区内和“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的露天矿山(点),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优化布局。

集中开展专项整顿工作。以油气、煤、铁、金、石墨、砂、地热、建材等为重点矿种,以一些资源丰富的地区为重点矿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解决权属纠纷等热点、难点问题。

探索建立矿政管理的长效机制。及时总结推广经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矿政管理职能,严格矿业权和矿产储量的审批管理,不断推进机制、管理和制度创新。

### 三、积极参与宏观调控,大力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管理,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调整和改善用地结构,优化用地布局,形成以土地供应控制和引导需求,合理、有效利用的调控机制。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严格执行并适时提高定额标准和投资强度。继续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先保证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用地,支持有利于结构调整的建设项目用地。

坚持开发节约并重、节约优先的原则,健全完善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体系、激励约束机制、技术创新体系和评价考核体系。

大力挖潜盘活存量土地。鼓励引导企业建设多层厂房,引导建设项目向依法设立的开发区和城市工业集中。鼓励企业在现有土地上增资扩股,鼓励停产、半停产企业利用现有土地、厂房开展合资、合作和嫁接经营。加强宅基地管理,解决好城中村、城边村浪费土地的问题。

大力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抓好资源、能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试点。依靠科技进步,推

广采选新技术、新方法,逐步提高矿山生产技术水平。参与研究建立资源开发补偿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鼓励贫矿利用与小矿集约开发,鼓励深部找矿和边际开发。

#### 四、严格土地管理,切实加强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进一步规范基本农田保护的基础工作,规范基本农田补划行为,确保补划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达到数量和质量的平衡。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高基本农田的生产能力。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动态监管体系、定期统计分析制度、年度核查制度和基本农田信息系统,探索基本农田保护的长效机制。

大力开发整理复垦土地。坚持资金和资源合理配置,向土地整理重大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倾斜。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规范土地开发整理行为。继续开展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实行按等级折算工作,制定全省补充耕地等级折算系数,修订完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初步设计规范”,确保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数量质量相当,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严格建设用地审批的全程监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必须符合土地规划和计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按规定通过预审、落实补充耕地措施,否则一律不予批准。

积极推进地籍规范化管理。加快土地调查、分类、登记、统计“四统一”制度建设步伐,完成市、县两级城乡土地调查,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图管地”、“凭证用地”的新机制。积极做好土地统计、分析工作,认真参与全国农业普查。妥善做好土地权属纠纷的调处工作,加大土地登记工作力度,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登记发证实现全覆盖。

#### 五、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有效保护地质环境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全面增强地质勘查的资源保障能力和服务功能。加强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工作。完善地质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地质人才开发,积极开展重大项目科技攻关,推进地质理论和勘查技术的自主创新,提高地质工作质量,认真实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工作,着力在黄金、煤炭等重要矿产资源勘查方面实现新突破。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矿产

督察员队伍,强化对矿山企业“三率”指标的考核与年检。完善矿业权申请、延续、变更、转让、注销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依法审批矿业权。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适度调控矿权审批总量和开采总量,继续暂停石膏矿审批,暂停新上小铁矿审批。

加强矿产储量管理。继续深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登记统计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储量动态检查监督机制和储量非正常损失申报管理制度。强化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努力实现地质资料数字化、汇交法制化、馆藏机构及资料管理标准化和社会服务网络化。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矿床的监督管理。

加强地质环境保护。认真执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和治理保证金制度。建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激励政策机制,按照生态省建设的要求,有效治理城市周边和高速公路、铁路两侧可视范围内被毁山体。进一步落实汛期地质灾害巡查、灾情险情速报和灾害预警预报等防灾制度,完善防灾应急预案,提高防灾避灾能力。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积极推进地质公园和矿山公园建设,加大地质遗迹保护力度。

继续加强地下水、地热、矿泉水的调查、评价和监测工作。

#### 六、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提高国土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

继续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土地有偿使用制度,逐步缩小行政划拨范围,研究探索经营性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卫生和竞争性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的有效途径。严格执行省政府规定的协议出让最低限价政策和标准,进一步完善土地市场运行规则,规范交易行为,研究建立行政划拨用地和协议出让土地公示制度等,搞好土地市场和地价动态监测工作;进一步扩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范围,逐步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管理轨道。

进一步培育规范矿业权市场。全面落实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出让制度。进一步规范矿业权有偿出让管理,加大对矿业权出让的监督检查,维护国家所有权益和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加大对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和使用费的征收管理力度,防止国有资源性资产收益的流失。

#### 七、加强测绘管理,提高测绘服务保障水平

强化测绘行政管理。依法做好测绘资质的审批和年度注册工作。严格落实测绘项目登记、质量监督和成果汇交制度,加强成果保密工作。强化测绘市场日常监管,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测绘行为。继续整顿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加强国家版图意识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进一步探索和落实新形势下的测量标志管护责任制,提高测标完好率。

加强基础测绘工作。加大基础测绘投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拓宽测绘服务领域,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快“数字山东”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步伐,重点抓好全省 C 级 GPS 控制网的建设与联网整合工作,着力抓好胶东半岛城市群及鲁南地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

## 八、加快事业单位改革步伐,不断提高国土资源技术支撑能力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及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厅属事业单位改革。研究制定好改革工作规划和事业单位分类建议方案,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加快国土资源科技创新和信息化进程。建立健全国土资源科技创新、科技普及应用的投入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对国土资源管理的科技支撑水平。以信息技术的应用、集成和创新为重点,推动国土资源工作主流程信息化。编制实施《山东省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十一五”规划》,逐步健全国土资源基础信息平台 and 土地、矿产、基础地理休息数据库,重点推进耕地保护监管、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及应急指挥系统等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国土资源数据采集、更新和动态监测能力,尽快实现网上报批、信息公开和远程查询,建立起全省统一的国土资源电子政务平台,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 九、加强法制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加强立法和普法工作。修订《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 办法》,力争出台《山东省土地市场交易管理办法》等一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实施“五五”国土资源普法规划。继续坚持“三面向”、“三落实”、“三到位”原则,充分利用国土资源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广泛开展普法活动,与省委组织部联合举办 2 期县(市)长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研讨班。

规范行政行为。认真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

见》,制定和实施“四五”依法行政规划,全面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国土资源行政执法责任体制。

强化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进一步完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体系,强化动态巡查和源头控管,深入开展执法模范县创建活动。强化执法手段,推进联合办案制度,加大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注重利用卫星遥感技术进行执法监察。对顶风作案、造成重大影响的要公开调查,公开处理,公开曝光,处理一案,震慑一片。

大力推行政务公开。继续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六公开一明确”,对各类行政审批实行阳光操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窗口办文制度,大力推行“一站式”服务,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树立国土资源部门的良好形象。

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继续深化征地制度改革,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科学合理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探索建立预存征地补偿款制度和征地安置补助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总结推广征地补偿安置成功经验,做到土地征用与劳动力安置、建立社会失业和养老保险制度同步进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

努力做好信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继续实行信访与执法监察联动、信访与业务管理工作联动和纵横配合联动,坚持关口前移。进一步开展局长“带案下访”活动,落实“四定”、“四包”责任制,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到源头治理上,在征收征用农村集体土地中,注意保护农民利益,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从根本上减少信访量,有效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十、深入开展“完善体制提高素质”活动,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

以实施《公务员法》为契机,继续深入开展“完善体制提高素质”活动。重点抓好基层所规范化建设和干部培训,努力使基层所达到“制度全、环境优、业务强、素质高、服务好”的标准,使全系统行政干部轮训一遍,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有明显提高。

切实加强党组织和班子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搞好团结协作,提高班子凝聚力。加强重大问题研究,提高驾驭工作的能力。加强干部考核任用制度建设,大力培养

(下转第 14 页)

赛活动”,以强化公民特别是中小学生的国家版图意识和地图法制观念。

### 3 规范全省测绘市场秩序

立法是基础,执法是关键,用法是目的。因此,山东省始终把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贯彻落实测绘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作为测绘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

(1)以资质管理为龙头,严格测绘市场准入。一是严格测绘资质审批。对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标准条件审查,既看报来的材料,更注重对人员状况、设备状况、管理状况、业绩状况进行实地核实,防止一些单位通过欺骗方法取得资质。二是加强资质年检,对违法违纪单位进行了严肃处理。仅在 2003 年,依法缓登、降级、吊销《测绘资格证书》持证单位 40 余家。

(2)加强测绘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在 2003 年的测绘质量监督检查中,检查单位 466 个,检查测绘项目 630 余项,发现整改各类大小问题 2600 余条,帮助测绘单位建立测绘质量管理制度 321 项。2004 年,通过房产测绘质量专项检查,依法吊销了 30 多家房产测绘单位的资质。

(3)加强测绘成果的汇交与提供管理。新《测绘法》颁布以来,山东省共审批对外提供测绘成果 40 多项。省国土资源厅与省保密局联合进行了 2 次测绘成果保密检查,检查涉密单位 1500 多家,各种密级地图 10 万多幅,制定测绘成果保密规章制度 160 多项。这些措施有效地防止了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国家的安全。

(4)努力规范测绘市场行为。近日,山东省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测绘市场监管规范测绘市场秩序的意见》,

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规范全省测绘市场秩序。一是要求测绘单位认真贯彻《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测绘工程产品价格》。要求在测绘项目投标、承包过程中,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加强自律,自觉执行国家有关测绘价格方面的规定,不相互贬低,不相互恶意压价,文明竞争,公平竞争。二是严格执行测绘项目登记制度。在执行登记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检查测绘单位的资质情况,测绘项目的涉密情况、测绘生产价格执行情况等;并确定测绘成果汇交的形式和时限,保证测绘成果的汇交。三是加强测绘成果质量监管。对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 50 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要委托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对于认为有必要进行检验的测绘成果,要及时进行质量检验。对于低于测绘成本定额 60% 中标的测绘项目,将就资金落实到位情况、有无转包行为、有无质量问题等进行严格监督和检查。要求测绘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测绘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强化自我监管、自我约束,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四是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不良测绘行为记录制度。对于证实有不良行为的测绘单位,被记录 1 次者,省国土资源厅将给予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对被累计记录 2 次者,要依法予以处罚,直接或建议降低其测绘资质等级。

(5)依法严肃查处违法测绘案件。近年来,严肃查处了无证测绘、超资质测绘、超资质范围测绘、恶性压价竞争以及违法编制、出版、销售地图等违法测绘案件 100 多起,有力地规范了测绘市场秩序。2004 年 5 月,又与省安全厅查处了某中日合资公司在山东军事禁区及其他沿海城市非法进行 GPS 卫星定位测量,涉嫌窃取国家机密的案件,引起了省领导和中央领导的高度关注,得到了国家测绘局领导的表扬。

(上接第 7 页)

年轻干部,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巩固和发展先进性教育成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加强和谐机关建设,营造团结与和谐稳定的工作环境。加强学习,努力打造“学习型”机关。强化宣传,注重提升国土资源工作地位和影响。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群众活动,活跃干部职工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完善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三个体系”,努力营造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

继续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和“文明机关”创建活动。转变工作作风,大力精减会议和文件,提高办事效率;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快调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加强工作指导。

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工作,有效防止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树立国土资源系统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良好形象。